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0480號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姜崙忻

債 務 人 張仕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仕奇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之退稅款、風之海岸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查詢並執行勞保薪資與郵局存款債權。惟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於民國111年1月7日已自本院轄區風之海岸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退保，現無勞保投保資料、郵局存款未達扣押標準。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